

本所推動性別平等宣導活動情形 (112 年 9 月)

* 宣導主題類型代號：

- A. 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如家務分工、職業性別刻板、子女從姓宣導、國民婚喪禮俗、女性動健康相關活動等)
- B. 多元性別(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權益、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
- C. 翻轉性別權力關係(如落實民法財產性平觀念、出生比例失衡宣導)
- D. 防治性別暴力
- E. 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含女性居家水電維修課程)
- F. 於社區推廣 CEDAW
- G. 針對特殊節日(如台灣女孩日、父親節、母親節)辦理相關活動

人事室、社會人文課、民政課。

項次	宣導主題類型(請填代號)	實體活動名稱或宣導載具類型	活動日期	宣導對象	活動內容或宣導內容	具體效益說明 (質性： 量化：參加總人數(含男女分列人數))
1	F 推廣 CEDAW	電視牆	11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本所員工及 民眾	(1)宣導內容： 介紹 CEDAW 的意涵、性暴力犯罪防治 4 法。 (2)宣導目的： A. 深化員工的性平意識，將 CEDAW 實踐於生活及工作。 B. 向洽公民眾推廣 CEDAW。 C. 拒絕性別暴力，宣導數位網路性暴力防護網	量化：觸及人數約 950 人。
2	F 推廣 CEDAW	電子報	112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	本所員工	(1)宣導內容： 實踐 CEDAW 的意涵。 (2)宣導目的： 深化員工的性平意識，將 CEDAW 實踐於生活及工作。	量化：觸及人次約 305 人。
3	F 推廣 CEDAW	運動與健康講座 (核心逆齡超慢跑)	112 年 9 月 7 日(星 期四)	三重區區民	(1)宣導內容： 統計發現女性規律運動不足導致肌耐力不足，亦可能導致肢體障礙及失智症比例較男性高，故期望藉由課程讓長者認識最簡便的運動方式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2)宣導目的： 本次開設「超慢跑」課程，目的在讓長者認識基本的體適能動作，並經由最簡單的伸拉屈跑等動作讓長者在家也能簡單運動，活化身體基本運作及代謝。	質性： 介紹可隨時隨地進行的強化肌耐力的體適能運動，藉以提高(尤其是女性)長者的運動規律程度，促進性別參與及性別主流化。 量化：計 75 人參加(男性 18 人，女性 57 人)。
	F 推廣 CEDAW	新住民關懷活動計畫 ~112 年中秋月團圓~ 一起手作印尼捲餅	112 年 9 月 22 日	新住民朋友、本區承德里及順德里志工及里民	(1) 宣導內容： 印尼新住民講師經由移工變台灣媳婦的心路歷程，分享在印尼及台灣各自存在的傳統性別思維及漸漸延伸的性別平等感想。 (2) 宣導目的： 倡議婦女國際人權主流價值，落實性別平等。淺移默化性別平等觀念，落實至社區及家庭。	質性：區長帶領大家一起手作印尼捲餅及品嚐異國美食，現場亦有多位男士下廚手做印尼捲餅，體驗家務共享分享美好的幸福感。 量化：計 70 人參加(男性 13 人，女性 57 人)。
	F 推廣 CEDAW	環保志工活動-文宣及海報	112 年 9 月 1 日	環保志工	(1)宣導內容： 我們不需要被別人定義在自己的專業領域，堅持投入，你就是自己的女一。 (2)宣導目的： 鼓勵女性獨立自信勇敢前行。	總人數約 70 人(男 40/女 30)。
	F 推廣 CEDAW	登革熱宣導-文宣及海報	112 年 9 月 10 日	一般民眾	(1)宣導內容： 我們不需要被別人定義在自己的專業領域，堅持投入，你就是自己的女一。 (2)宣導目的： 鼓勵女性獨立自信勇敢前行。	總人數約 60 人(男 20/女 40)。

112年9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每日指紋機、電視牆、電子報宣導



「性平三法適用不同身分場域·修法重點一次看」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受害者可能疑慮	修法後新制
被性騷擾，適用什麼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軍警校院、矯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其他：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擾申訴時效有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般性騷：知悉事件起2年，或事件發生起5年利用權勢性騷：知悉事件起3年，或事件發生起7年雇主性騷：離職後1年，或自事件發生起10年未成年時發生：成年後3年內
加害人有權有勢怎麼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針對一般權勢（如主管）、特別權勢（如雇主、機關首長）加重民事賠償與刑罰、行政罰鍰情節重大時，機關負責人或主管可暫時停職或調整職務，確保調查獨立
擔心身處機關吃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不服調查結果，或加害人就是雇主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就是加害人時，須由主管機關裁處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都要通報主管機關可請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調查
擔心個資被公開	不得報導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的身分資訊
擔心社會資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編列預算，增加諮詢、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保護扶助資源行政院性平會調查成員將培訓與遴選具性平意識與專業者

註：立法院2023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7月31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立法院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性平三法修正條文，增訂雇主性騷擾類型並且加重處罰。(中央社製圖)

112年9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運動與健康講座(核心逆齡 超慢跑)



112年9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新住民關懷活動計畫-112年中秋月團圓 一起手作印尼捲餅



112年9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環保志工活動-文宣及海報



112年9份三重區公所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登革熱宣導-文宣及海報





4種以為不會過期的日用品，可能致皮膚病、肝癌

衛生紙過期：滋生細菌、黴菌！感染恐引起股癬、香港腳或蜂窩性組織炎

許多人常趁便宜搶購衛生紙囤貨，然而這些民眾往往只留意價格，卻忽略了衛生紙的保存期限。

衛生紙廠商「舒潔 Kleenex」曾在臉書上解釋，台灣氣候潮濕，當衛生紙過了保存期限，或儲存不當，吸水性強的衛生紙會失去乾爽，讓細菌、蟲類侵蝕衛生紙。此外，上頭的押花紋路隨著久放，也會越來越淺，讓衛生紙變得較不柔軟。

根據《三立新聞網》報導，衛生紙一旦過期、不小心發霉，擦在皮膚上就恐造成細菌或黴菌感染。皮膚科醫師游鴻儒說明，衛生紙一旦泛黃、有黑點就別再使用，若肌膚接觸黴菌而感染，可能引起股癬、香港腳；當傷口接觸到細菌引發細菌感染，嚴重的話甚至恐導致蜂窩性組織炎。因此，建議保存衛生紙時不要放地上避免潮濕，也不要放在食物旁邊，降低細菌滋生風險。

口罩過期：降低保護力與防疫效果

重症醫療醫師黃軒曾在臉書為文說明，一般外科口罩保存期限約為 2~3 年，雖超過保存期限不至於馬上喪失所有保護力，但會無法發揮 100%防護力，降低防疫效果。

此外，若口罩保存的環境不佳，當黴菌滋生、口罩發霉，戴上口罩不僅容易吸進黴菌，還可能引起皮膚病。疾管署建議，口罩可放入乾淨的塑膠袋、夾鏈袋保存，並保存在陰涼、乾燥處。予志藥局藥師王明媛則建議，可在口罩保存處旁放置小蘇打粉、咖啡粉或乾燥劑，幫助除溼排臭。

酒精商品過期：酒精濃度下降會失效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感染科主治醫師王任賢受媒體訪問指出，酒精濃度要在 65~75%殺菌效果最好，太濃、太淡都不行，一旦過期，濃度就恐下降，不建議再使用。

不過，並非所有的酒精製品都會過期，台灣菸酒公司曾指出，防疫用的 75%玻璃瓶裝酒精非屬酒類製品，無須標示保存期限，未曾開封的新品不會有過期問題。

不過，若已開封的酒精，由於在開瓶蓋、分裝的過程中可能混入雜質，便有變質風險，建議已拆封、分裝酒精盡速使用完畢。

藥品過期：吃過期藥等於吃錯藥，恐傷害肝臟、腎臟

許多慢性病患拿了許多藥卻總是沒吃完。此外，部分民眾還會將沒吃完的藥物留存，以便不時之需，供下次不適時使用，然而藥物擺過期，此時吃藥就等同於「吃錯藥」。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藥師陳崇逸曾受媒體訪問說明，一旦藥物過期、受潮發霉，可能會產生黃麴毒素（被證實是誘發肝癌的物質之一）等毒素，若吃下肚，藥物上的毒素就恐侵襲肝、腎等器官，對身體的危害程度和吃錯藥不相上下，建議民眾藥物開封後

沒有吃完就不要再吃。

健泰藥局藥師林永安則曾受媒體訪問說明，藥品的有限期限標示是「未開封」狀態的保存期限，一旦開封後，有效期限就會縮短。一般口服藥、藥膏最多保存 3~6 個月，眼藥水、口服液、口服劑則最多保存 1 個月。

而要让藥品妥善保存不變質也有訣竅，衛福部玉里醫院指出，由於一般藥品應該放在室內陰涼乾燥處，須避免光線直射並遠離熱源；若藥罐中有棉花或乾燥劑，則應開封後丟棄，避免吸收水氣，讓藥品受潮。

資料來源：

早安健康 <https://www.edh.tw/article/34374>

可善用《免費》的「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該方案提供醫療、心理、職涯發展、法律、財務諮詢。所有申請資料及紀錄均依「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資料保存及調閱作業要點」予以《保密》。市府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 (<http://www.personnel.ntpc.gov.tw>) 提供線上相關資訊，建議同仁善用本方案各項資源，讓生活更美好。(人事處預約信箱：EAPS@ntpc.gov.tw，預約專線：29603456 分機 4316)

員工協助方案服務內容有哪些？

員工協助方案提供6項個別或團體諮詢(商)服務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烏來區公所員工均適用



另教師心理諮商部分，依112年度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職涯發展
諮詢

心理
諮商

法律
諮詢

6項諮詢(商)服務

管理
諮詢

醫療
諮詢

財務
諮詢



圖片來源：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懶人包



「性平三法適用不同身分場域，修法重點一次看」

性平三法修法重點

受害者可能疑慮	修法後新制
被性騷擾，適用什麼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法● 校園、軍警校院、矯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 政府機關、公共場所、其他：性騷擾防治法
性騷法申訴時效有多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般性騷：知悉事件起2年，或事件發生起5年● 利用權勢性騷：知悉事件起3年，或事件發生起7年● 雇主性騷：離職後1年，或自事件發生起10年● 未成年時發生：成年後3年內
加害人有權有勢怎麼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一般權勢（如主管）、特別權勢（如雇主、機關首長）加重民事賠償與刑罰、行政罰鍰● 情節重大時，機關負責人或主管可暫時停職或調整職務，確保調查獨立
擔心身處機關吃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不服調查結果，或加害人就是雇主時，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雇主就是加害人時，須由主管機關裁處● 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都要通報主管機關● 可請民間專業人士或團體協助調查
擔心個資被公開	不得報導或公開足以識別被害人的身分資訊
擔心社會資源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編列預算，增加諮詢、法律協助、心理輔導等保護扶助資源● 行政院性平會調查成員將培訓與遴選具性平意識與專業者

註：立法院2023年7月28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
7月31日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
資料來源：行政院、立法院



立法院臨時會通過性平三法修正條文，增訂權勢性騷擾類型並且加重裁處。（中央社製圖）

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

法律適用明確	適用政府機關、公共場所性騷擾樣態
重罰權勢性騷	明確定義權勢性騷，並加重刑責，最重處3年徒刑；經申訴調查成立者，最重罰60萬元
延長申訴時效	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3年，自事件發生起7年
保護受害者	媒體與任何人不得揭露受害者個資，但經成年被害人同意等情況不在此限
賦予機關責任	若機關知悉性騷事件，應協助申訴、保全證據，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推動性騷防治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地方主管機關應設性騷擾防治審議會

註：2023年7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整理：記者郭建伸



立法院會31日三讀修正通過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條文，明確定義權勢性騷，並加重刑罰，最重處3年徒刑。（中央社製圖）

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正重點

增訂權勢性騷	區分一般權勢型（主管）和特別權勢型（雇主、機關首長等）；若情節重大，被申訴人於調查期間得停職或調整職務
階層式處罰	法院得因受害者請求酌訂懲罰性賠償金，最重為5倍；地方主管機關認定雇主性騷，最重處100萬元罰鍰
避免吃案	若不服調查結果，或加害人是雇主，可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雇主接獲申訴及調查結果，都要通報
延長申訴時效	權勢性騷申訴時效為知悉事件起3年，自事件發生起7年
擴大適用範圍	納入不同事業單位、上下班等性騷樣態
賦予雇主責任	除了調查懲處，應採取相關措施防止再發生，並轉介申訴人心理諮商服務

註：原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2023年7月3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整理：記者郭建伸



立法院31日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增訂權勢性騷定義，雇主若經認定有性騷擾，最重處新台幣100萬元罰鍰。（中央社製圖）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

防護網更周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少年矯正學校納入適用範圍●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納入教師定義● 學生事務創新人員納入職員、工友定義
師生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成年禁止師生戀● 若為成年學生，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利用不對等權勢關係發展親密關係
學生參與權利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均納入學生代表
周全被害人保護	行為人若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調查小組成員應全部外聘
被害人可主動要求重新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被害人不服調查結果，可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行為人若為校長或教職員工，被害人可逕向主管機關申復，並以1次為限
被害人可向行為人求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若非財產損害，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可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法院並可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1倍至3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可酌定損害額3倍至5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違反通報義務罰則	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若無正當理由，違反通報義務規定，未於24小時內通報，或偽造、變造、湮滅、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註：立法院2023年7月28日三讀通過



資料來源：

CNN 新聞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307310234.aspx>

與 CEDAW 的關係

★ CEDAW 第 2 條 b 款：

(a) 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

★ CEDAW 第 5 條 a 款：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 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